评论

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撰文表示,在河南赵作海杀人案、浙江张氏叔侄强奸案等案件中,审判法院可以说功大于过,否则人头早已落地。文中还称冤假错案的形成与追求不正确的政绩观有关。(本报今日14版)

正视“功过逻辑”背后的司法现实

熊 志

网站在转载这篇文章的时候,普遍将“浙江叔侄奸杀案等冤案审判法院功大于过”单独提炼出来作为标题,常务副院长沈德咏的功过二元逻辑,因此被放大,成为舆论批判的对象。但通览全文便可发现,该文并非为当初法院的审判辩护,其核心是在探讨如何避免冤案发生,“功大于过”一说只是枝节而已。

在沈德咏看来,法院留有余地,它是在层层压力之下能够“枪口抬高一厘米”的司法态度,自然不容易;而在公众看来,法院违背程序正义,自然无功可言。很难说两种评说谁对谁错,只能说他们基于不同的语境,基于对司法的不同理解,而在这背后,司法审判所面临的干扰和压力,是共通的。因此,尽可以批判功大于过的二元逻辑,但你无法否认,在这层逻辑背后,确实存在着一些司法正义所必需破解的现实难题。

随着司法理念的进步,定指标、定破案率这类行政指令,必然成为历史,沈德咏所言的“干扰和压力”,也会逐步消解,法院能彻底中立、权威,也能够毫无束缚地使用无罪推定、程序正义之类的原则,不受行政、功利乃至舆论等外在力量的干扰,实现理想中的司法蓝图。不过在此之前,不得不正视潜在力量对审判的干扰,包括行政力量,不科学的司法评价体系,以及法院内部行政式的分工和晋升机制,等等。正是这些问题,远比逮住功过逻辑不放更为必要。

在公民流失的年华面前,言法院的功与过当然是苍白的,正因苍白,法院才必须减压前行,走向彻底的独立和中立,使其自身能够毫无保留地适用现代司法理念,而不是在干扰之下去追求余地或者折中。我想,也只有司法独立完全实现之后,人们评价法院,才不会用一种简单的功过二元逻辑,而是回到合乎司法规律的评价:符合程序,还是违背程序;符合正义,还是违背正义。

时评

“先站住,包打开我看看是啥东西?”前天上午,郑州的刘先生和朋友当街被3名警察要求检查其电脑包,并要求刘先生证明电脑确为其所有,刘先生感觉隐私权受到侵犯。(5月6日《大河报》)

“当街拦检”:执法行为应规范化

刘孙恒

警察虽然有公共场合检查私人物品的权力,但尺度怎样拿捏,如何才算“文明执法”,并没有硬性规定。换句话说,警察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,执法是否文明仰仗的是警察的职业素质。不去细数以往的类似案例,即便是新闻报道里,“当街拦检”警察的执法行为便已值得商榷。3位民警检查,仅1位出示证件,且未等人家看清即已收回,如此执法行为,难免给人“草率”、“傲慢”的直觉印象。

此外,亟待厘清的是警察有没有要求公民自证财产清白的权力。警察的确有对“形迹可疑”的人进行盘问、检查甚至留置的权力,有时一些违法犯罪行为也正是经由此来发觉。但是,如果警察行使此项权力无所约束,“当街拦检”全凭警察“火眼金睛”的判断之下,每个人都有可能是“形迹可疑”者。更遑论,根据“无罪推定”的司法原则——任何人在未经证实和判决有罪之前,应视其无罪。类似的是,并无理由、仅凭借警察一时的“主观意愿”,即要求公民“自证所携电脑是否属于自己”,于情于理于法都难言合理。

笔者以为,解决此类问题,一方面,要在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同时,提高民警的职业素养与道德操守,规范执法行为。另一方面,可以考虑赋予公民一项“反检查权”,即一旦权益受损,公民有权举报投诉民警执法不当,有关部门核实之后,予以相关民警相应的处罚。如此,规范化执法,才能最大限度地规避权利遭到莫名的侵犯。

微评论

作业“自助餐”能否吃出“减负”味?

武洁

日前,汉阳区钟家村小学在三至六年级各挑选一个班级试行“自选作业班”,家庭作业由学生自由选择,如同吃“自助餐”,想吃多少就吃多少。(5月6日《长江日报》)

类似的作业减负法,一些地方也有过尝试,但效果却并不理想,甚至不乏减了作业,反而引来家长不满。一些家长担心孩子作业“减负”影响未来升学,更不乏培训班将作业“减负”视作商业机会。

事实上,家长何尝不希望孩子减负,但问题在于,“减负”其实并不等于“放羊”,也并不是只需“自选作业”便大功告成。恰恰相反,作业更多不过是“负担重”的一个具体表现,却并非其根本原因。既然如此,仅仅靠“自选作业”来减负,自然也就难免治标不治本。

既然“作业自选”或多或少是在效仿和借鉴国外的教育理念,那么其实不妨学得更到位一些。国外的小学通常也都没啥作业,一到下午,学生便根据自己的兴趣组成各种兴趣小组,参加甚至自己组织各种兴趣活动,没了作业的孩子其实应该更充实,更有时间去追寻自己的天性,发展自己的特长和能力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减负其实本不是“自选作业”这么简单,如何同时拓展教育的外延,丰富教育的内涵,恰恰也是减负的题中应有之义。唯有解决了这一系列“火候”问题,“自选作业”这道“自助餐”才真正有望吃出“减负”味。